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四部分 展品运输

1. 运输服务及约定

承办单位指定了一家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展品的境内外运输服务，包括业务承揽、方案制定、展品清关、运输、仓储和现场服务等。为确保展会的顺利举办，请参展商依照本《展品运输》的有关约定做出安排，并在展品发运前及时与主场运输服务商对接并建立联系。

2. 主场运输服务商

负责区域:	人文交流展区
中文名称: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EN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OLDING) CO., LTD.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9 号 15 楼
ADDRESS	RM 15F, NO.359 DONG DA MIN ROAD SHANGHAI 200080 CHINA
联系人 1:	戴佳怡 (Chloe Dai)
电话:	86-21-65754461
手机:	13564721718
联系人 2:	范骏 (Tom Fan)
电话:	86-21-39796304
手机:	13918094226
联系人 3:	谢智超 (Jerry Xie)
电话:	86-21-39796304
手机:	18602105358
邮箱:	08transporter@ciie.org

3.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有超重和超限展品（指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3000 公斤或超过长 5 米*宽 2.4 米*高 2.4 米），务必尽早进馆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告知主场运输服务商。

4.布展期间

- 1) 展品会于布展期间送到展馆，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协助参展商拆箱及展品就位并将空箱暂存于展会指定区域（如遇安全管理等特殊要求无法暂存，主场运输商将与参展商另行协商有关空箱存储方案）。
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因参展商或其委托方的原因导致展品无法查验和就位，造成的后果由参展商或其委托方承担。

5.空箱存储

展览期间，所有空箱将由主场运输服务商免费统一保管，并按要求放在指定区域、不得擅自挪动。展商展品请放置在展位内，展馆内外公共区域不具备展品仓储条件，请展商根据展位面积合理规划展品布展数量及展品存储计划。原则上，空箱存储区域不予以存放展品，非指定区域严禁存放空箱或展品，违者将按有关部门的要求予以清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

6.保险

参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展览地售卖后的收货点，

包括展品在展馆现场操作期间的保险。主场运输服务商可以根据参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7.展品运输费率条款

详见附件 11-展品运输收费标准(C) 2026

8.其他

- 1) 所有业务根据运输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条款可向运输服务商索取。
- 2) 在展会期间或前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主场运输服务商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8.1主场运输服务商仓库暂存后运送至展台

- 1) 服务内容：
 - I. 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主场运输服务商上海仓库；
 - II. 展品到达仓库后，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卸车，存储展品；
 - III. 布展期内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送至展台；
 - IV.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 V.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 2) 收费：人民币120.00元/立方米，1立方米起收。
 - I. 仓储费：人民币5.00元/立方米/天（最低人民币5.00元）
 - II. 进出仓费：人民币45.00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45.00元）
- 3) 收货人联系方式：

请联系各对应区域负责的主场运输服务商。

备注：货物安排发运前，请务必先与主场运输服务商确认，发运后，请将有关货运信息（包括发货日期、预到日期、运单号、总件数、体积和重量）在展品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提供给主场运输服务商。

4) 展品最迟须在大会规定的布展期前一日到达仓库。

8.2从展馆卸货区接货至展台（参展商自行安排将展品运至展馆卸货区）

1) 服务内容：

I. 帮助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II. 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

III. 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展馆现场存放点保存。

2) 收费：人民币80.00元/立方米，1立方米起收。

3) 展品最早可于布展期首日到达展馆卸货区，最迟不晚于2026年11月2日到达。

备注：1) 布展期间，驻馆物流服务商将在周边停车场设立服务点，为参展企业自运展品（单件体积不超过1.5立方米，重量不超过300千克）提供中转短驳进馆服务。具体详见手册《展会服务》；2) 为确保安全，展品的进出馆请遵循主场运输服务商的统一安排；3) 所有展示车辆须凭《展示车辆入场证》进入展位，请向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后申领；4) 展品装卸有特殊需求的（比如靠人工搬运或使用特种设备等），请在发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8.3撤展服务

自运出馆以及发往主场运输服务商仓库的收费标准同进馆。参展商在撤展当日如有发运国内物流需求的请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请注意，勿轻信非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供的物流服务，展品交接时务必确认好价格以及保存好相应单据。

8.4超重展品附加费

展览品中有任何单一件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超过3000公斤或者尺寸超过5米*2.4米*2.4米，主场运输服务商将加收超重超大附加费如下：

单件展品			超尺寸附加费		
长(米)	宽(米)	高(米)	1	2	3
≥5	≥2.4	≥2.4	5%	10%	15%

装备类展品二次移位以及特殊组装费用请详见附件11：《展品运输收费标准明细表》。

8.5箱体唛头要求

1) 请参展商在展品外包装上（至少两面），按以下格式刷制唛头：

展览会名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Exhibition Name: China International Import Expo	
参展商名称：	
Exhibitor:	
展馆号：	展台号：
Exhibition Hall No.:	Booth No.:
箱号：	/

Case No.:

体积: 长*宽*高

毛重: KGS

Dimension: L*W*H

Gross Weight: KGS

- 2) 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点重心，易碎，防潮字样，设备正面（注明在外包装）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

8.6 保险

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往返运输险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商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8.7 备注

- 1) 有关展品的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请留意官网公告。
- 2) 收费标准按运费吨计算，即体积与重量比为：1000公斤=6立方米，择大计费。
- 3) 运输服务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不予负责，请参展商向保险公司索赔。
- 4) 火车站、飞机场及提货地点发生的费用实报实销，主场运输服务商在参展商展品进馆时收取来程服务费及上述提货费等杂费。
- 5) 所有费用需在展品送至展台前结清。
- 6) 请各参展商收到国内展品运输指南和费率后，及时与运输服务商取得联系，以便展前妥善安排机力。
- 7) 所有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